

2025 年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7451003212025604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新豪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 南宁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5 年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附件：2. 成交通知书。

附件：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附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文档）。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 服务地点：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机房。

2. 项目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二）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数据处理中心机房、南宁市财政局同城备份机房和广西政务云机房（甲方托管设备）等所有超过质保期的 UPS、动环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虚拟化及楼层交换机等软硬件设备提供 1 年的硬件保修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必要备件服务、定期进行巡检服务、评估服务和驻场服务。

2. 乙方完成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及辅材供货，负责项目整体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相关工作。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视频监控系统质保期（合同服务期内），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维修、无法维修的更换设备、技术支持等服务。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以双方盖章的合同为准），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2. 考核服务款（验收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考核书面申请，并提供考核佐证材料，甲方根据《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考核服务费，考核服务款（验收款）最多为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甲方实际支付乙方的考核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50%×当期考核得分对应的当期服务款支付比例-当期考核扣款。当期考核得分对应当期服务款支付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 Z（分）	当期服务款支付比例	考核得分（分）	当期服务款支付比例
-----------	-----------	---------	-----------

$Z \geq 80$	100%	$45 \leq Z < 50$	60%
$75 \leq Z < 80$	90%	$40 \leq Z < 45$	55%
$70 \leq Z < 75$	85%	$35 \leq Z < 40$	50%
$65 \leq Z < 70$	80%	$30 \leq Z < 35$	45%
$60 \leq Z < 65$	75%	$25 \leq Z < 30$	40%
$55 \leq Z < 60$	70%	$20 \leq Z < 25$	35%
$50 \leq Z < 55$	65%	$0 < Z < 20$	30%

3. 考核扣款：

每次考核时乙方需提供附件 3 考核表中的所有例行材料书面证明（附表序号 18-27，须有甲方人员确认签字），如无法提供证明，每缺少一份扣人民币 1 万元。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规定的特重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可拒付当期服务款，并按“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终止合同，以及按“第六条 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追责和损失索赔。

5.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三) 履约验收。

本项目服务到期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通过的，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再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直到验收通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对设备抢修进行相应准备。

2. 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维护或抢修完成后，应及时检查、验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机房例行检查。乙方每日对机房整体环境和设备状态进行例行巡检；每季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机房设备进行至少 1 次例行检查，每月指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并提供服务报告；每季度到现场对设备及网络运行状态进行一次评估，分析相关软硬件运行状态，提供详细检测报告并提出改善运行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2. 积极响应故障处理请求。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和技术咨询，行政班上班时间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涉及广

西财政厅部署在南宁市财政局或大数据局机房设备维护的，须在 0.5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应在 2.5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应在 5 小时内解除故障。其余市（县、区）财政局及梧州灾备中心广域网技术故障的，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 确保设备零件的储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要求的备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备件完整性检查，并确保甲方提出需求后 1 个小时内送至甲方机房，并不得向其他客户借用。

4. 确保设备零件的及时更换。当甲方机房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原厂设备零件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存放在甲方的备机和备件，用所得款项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

5. 成立技术服务组。针对本项目设立 17 人的技术服务组，按要求提供至少 3 人驻场服务，并保证人员基本固定，当人员将发生变动时，应提前 60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每天须完成业务设施和基础保障设施巡检各 1 次，基础保障设施巡检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电工资质证书，且不得与业务系统设施巡检人员重叠。同时，乙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需要经甲方登记审核，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维护服务期间，工程师必须获得甲方许可才能进行相应的测试、维护等相关工作，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6. 建立维修和保养档案。乙方需在服务期间建立全面详细的维护档案，例行巡查或维护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和年总结服务报告及相关维保维修记录等资料，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以便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的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的奖惩措施。

8. 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对驻场服务人员的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征信等方面评估报告。

9.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和保养的高端设备内储存的财政业务系统信息和相关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设立技术服务团队，或驻场工程师配置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要求，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2）乙方调整驻场人员，必须提前 60 天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整驻场人员的。

（3）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排除故障且不能提出应急解决预案或应急预案不管用，导致网络和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运维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特重大事故、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处理如下：

（1）每发生一次特重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特重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期数要求乙方退回部分预付款，计算公式：退回金额=预付款金额 $\times \frac{(n-m)}{n}$ ，其中 n 为考核总期数，m 为在第 m 个考核期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特重大事故、重大事故、一般事故，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所遭受到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讨赔偿。

3.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甲方的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或未按规范流程操作，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5. 为了确保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稳定，提升甲方服务质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每次更换驻场服务人员需向甲方支付罚金 5000 元，乙方拒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解除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可解除：提出破产申请、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被提出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1.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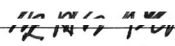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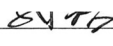
2. 如果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二)乙方违约责任中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71-5331729	电 话: 0771-560560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帐 号: 451060500018000202745	帐 号: 2102 1752 0910 0000 380
开户名称: 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开户名称: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